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郁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G876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524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歆芳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未領有工廠登記證擅自製造化粧品

品，為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

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1年4月3日高市衛藥字第10132946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：「化粧品之製造，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。」
- 三、案內歆芳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未領有工廠登記證擅自製造化粧品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於101年1月9日高市衛藥字第10130256700號函移請內政部警政署電信警察隊第三中隊偵



辦在案。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

會員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